

盈透证券客户协议  
个人退休金账户

**第I条**

客户根据《国内税法》第408(a)条规定开设一个传统的个人退休金账户，以便为他或她自己退休后及其身故后的受益人提供准备和支持。

**第II条**

客户同意该个人退休金账户由 Delaware Charter Guarantee & Trust Company 管理，作为信安信托公司（“信安信托公司”或“托管人”）的 Delaware Charter Guarantee & Trust Company 公司将作为该账户的托管人。

客户同意，他或她已经收到、阅读并理解了“传统、滚存、罗斯或未成年人士个人退休金账户”申请手册（“IRA 申请手册”）中所包含的文件，该手册由信安信托公司编制，在盈透证券（“IB”）申请过程中分发，且在 IB 网站上可提供。IRA 申请册中所包含的内容为信安信托公司关于自发个人退休金账户的保密通知、国内税收服务意见函及披露声明。客户确认已经收到并阅读了这些文件。

客户同意受 IRA 申请册中所包含的以下几点约束：本人委任信安信托公司作为托管人。通过本委任，本人同意并确认以下内容：

-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IRA申请册中所包含的委托协议和披露声明，并同意遵守上文所列计划文件的规定。
-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IRA申请册中关于浮动的说明信息。
- 本人了解，信安信托公司不是投资顾问，并不监督或控制本人的投资代表。信安信托公司并不对任何特定投资进行担保。本人同意在进行投资决定时，自行作出评估。
- 本人同意，在与信安信托公司产生纠纷时，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纠纷。详见IRA申请册中所包含的信托协议第5.8G条款。
- 本人证实，IB IRA申请中提供的社会保险号码真实正确的。

**第III条**

**1. 客户协议：**本协议（“协议”）支配客户与盈透证券（“IB”）之间的关系。如果本协议与公布在IB网站上的协议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除非经过IB管理人员书面修改或放弃，否则，本协议不得修改或放弃。客户服务人员不得修改或放弃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客户确认，IB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的方式或在客户登录网站时通知的方式，修改本协议。客户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使用IB提供的服务将被视为接受已修改的协议。

**2. 无投资、税或交易相关的建议：**IB代表无权提供投资、税或交易方面的建议，或请求委托单。IB网站上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买卖证券、期货或其他投资的建议或请求。

**3. 对客户委托单 / 交易负责：**客户确认，IB无法得知使用客户用户名和密码发出委托单的人是否为客户本人。除非IB收到通知

并同意，否则，客户不得允许任何人访问客户账户。客户对其用户名 / 密码的保密性和使用负责，客户同意，在其用户名 / 密码被盗 / 丢失时，或客户账户受到未经授权访问时，立即通过电话或通过IB网站以电子形式通知IB。客户对所有使用客户用户名 / 密码进行的交易负责。

**4. 委托单路径：**除非另行规定，否则，IB将选择市场 / 交易商发送客户委托单。对于在多个市场进行交易的产品，IB将提供智能路径；“智能路径”将通过计算机算法为每份委托单寻找最佳市场。当可以时，客户应使用智能路径。当客户指示将委托单发送到某特定市场时，客户应负责了解、并根据该市场的规则和政策进行交易（如交易时间、委托单类型等）。IB不保证每份委托单都按照最好的标价交易；IB可能无法访问所有市场 / 交易商；其他委托单可能抢先交易；市场中心可能不尊重标价，或重新发送委托单以便进行手动操作；或者市场规则、决策或系统故障可能会阻止 / 延迟客户的委托单进行交易，或导致委托单接收不到最佳价格。

**5. 委托单的取消 / 修改：**客户确认，委托单不可能取消 / 修改，且不管客户是否发出取消 / 修改请求，客户应对所完成的交易负责。

**6. 委托单交易：**除非另行确定，否则，IB将作为代理对客户委托单进行交易。IB可作为主体进行交易。IB可以通过另一经纪人或子公司完成客户委托单交易，此经纪人或子公司将享有下文所规定的所有IB权益。不论什么时候，IB都可自己决定，谢绝任何客户委托单，或终止客户使用IB服务。所有交易都必须符合相关市场和票据交易所的规则和政策，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IB不因为任何交易所、市场、交易商、票据交易所或管制机构的任何行为或决策而承担任何责任。

**7. 确认：**

**A. 客户同意互相监督直到IB确认完成或取消交易时为止。**客户确认，交易的确认或取消可能延迟或发生错误（例如由于电脑系统问题），或者可能被交易所取消 / 调整。如果与客户委托单相符，客户受实际委托单交易情况的约束。如果IB错误地确认或取消交易委托单，而客户延迟报告该错误，那么，IB将保留根据自己的酌处权，撤销账户中的交易或要求客户接受交易的权利。

**B. 客户同意，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立即通过电话或在IB网站上通过电子形式通知IB：**i) 客户未收到准确的交易完成或取消确认；ii) 客户收到不同于客户委托单的确认；iii) 客户收到非客户发出的委托单确认；或iv) 客户收到某账户声明、确认或其他信息，但这些信息却反映了不准确的委托单、交易、余额、仓位、保证金状态或交易历史情况。客户确认，IB可调整客户账户以校准错误。客户同意立即将错误分配给自己的任何资产返还IB。

**8. 自有资金交易——客户委托单陈列：**根据所有法律法规，客户授权IB完成客户自身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交易，尽管IB可同时持有同种产品同种价格的未交易客户委托单。

**9. 客户资格：**客户保证其申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任何信息发生改变时立即通知IB；且授权IB进行任何调查以验证信息。

**A. 自然人：**客户保证客户超过18岁，具备法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来理解交易产品的性质和风险。

**B. 组织：**客户及其授权代表保证，客户：(i) 根据本约束文件被授权在其所组建和 / 或受管制的管辖范围内签订本协

议并进行交易（包括保证金，如适用）；(ii) 具备法定资格，且 (iii) 被识别签订委托单的人具有合适的授权，且具备充足的知识和经验来了解交易产品的性质和风险。

C. 委托“客户”指的是委托和/或委托人。委托人表示只有申请表中所列的委托人，同时证明 IB 可以听从任何委托人的指令，或者按照任何委托人的指令，将资金、证券或者任何其他资产递交给任何委托人，包括亲自将资产递交给委托人。在执行任何委托人的指令之前，IB 可以自主决定要求提供任何或者全部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委托文件和现行法律签署本协议、开立申请的账户类型、进行交易、发出指令。此类权力毫无限制地包括授权买入、卖出（包括卖空）、交换、转换、要约、赎回和撤回资产（包括通过账户交割证券），以便为委托交易保证金证券等（包括买卖期权），以及交易期货和/或期货期权。如果一个委托人履行了本协议，则该委托人表示其被授权履行该协议，无需获得其他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证明该账户中的所有交易按照委托文件和现行法律进行。委托人应共同和各自保护 IB，使得 IB 免遭因执行任何交易和执行委托人下达的指令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损失、费用或者责任。

D. 受管制的人员和实体：除非客户另行通知 IB，客户表示自己并非经纪人——交易商；代理期货商；或其子公司、关系人或雇员。客户同意，当客户为经纪人——交易商或代理期货商雇佣时或成为其关系人时，立即通过电话或在 IB 网站上通过电子形式通知 IB。

10. 共同账户：各共同账户持有人同意，每个共同账户持有人均有权在不通知其他持有人的情况下：(i) 买入 / 售出证券、期货或其他产品（包括保证金）；(ii) 接收账户确认函和信件；(iii) 接收或处置货币、证券或其他资产；(iv) 签订、终止或同意修改本协议；(v) 放弃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和(vi) 每个共同账户持有人像唯一持有人一样与 IB 进行交易。对任何共同账户持有人发出的通知构成对所有共同账户持有人发出的通知。各共同账户持有人共同且各自就所有账户事务对 IB 负责。IB 可遵从任何共同账户持有人的命令，亦可将任何账户财产递交给任何单个共同账户持有人。

任何共同账户持有人死亡后，其余持有人应通过电话或在 IB 网站通过电子形式通知 IB。在收到通知之前或之后，IB 根据其认为合理的适于保护自身不受任何责任或损失侵害的方式，提起诉讼，要求提供文件，保留资产和 / 或限制交易。任何已故共同账户持有人的财产应是可靠的，就账户中的任何债务或损失或账户清算而言，活着的每位共同账户持有人应共同且单独对 IB 负责。除非客户另有说明，IB 可假定账户持有人为共同占用者，拥有生者所有权。任何共同账户持有人死亡后，账户应授予活着的持有人，而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除已故共同账户持有人的财产应负的责任。

#### 11. 保证金：

A. 保证金交易的风险：保证金交易具备高风险性，可能导致损失，损失额或超过客户在账户中所存资金。客户已经阅读了 IB 单独提供的“保证金交易风险披露函”。

B. 持续保持足够保证金的要求：保证金交易遵循交易所、票据交易所、管制机构等的初始和维护保证金要求，此外，保证金交易还需遵循额外的 IB 保证金要求，后者金额可能更高（保证金要求）。IB 可完全依据自己的酌处权，在任何时候，对任何或所有客户的任何未平仓或新仓位修改保证金要求。客户应对其

账户进行监督，以保证账户始终保有充足的资产金额，符合保证金要求。如果账户资产金额不足以符合保证金要求，那么，IB 可拒绝任何委托单，或者 IB 亦可延迟处理委托单，同时确定保证金状态。客户应无需 IB 通知或命令，始终保持充足的账户资产金额，以便始终符合保证金要求。IB 网站上的保证金要求计算公式仅为指示性的，不反映实际的保证金要求。不管 IB 计算出怎样的保证金要求，客户都应始终满足。

C. IB 不会发布追加保证金通知：在根据本协议行使其权利前，IB 无需就账户资产金额不符合保证金要求通知客户。客户确认，通常情况下，IB 不会发布追加保证金通知；IB 不会向客户账户转账，以使之补足一天内或隔夜的保证金不足额；IB 有权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清算账户仓位，以满足保证金要求。

#### D. 仓位清算和抵消交易：

i. 不管何时，当客户账户的资产金额不足，不符合保证金要求，或账户亏损时，IB 有权根据自己的酌处权，在不预先通知客户或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的情况下，通过任何市场或交易商以任何方式清算客户在 IB 的任何共同或单个账户内的任何仓位，当然，IB 无义务实施上述清算行为。如果因清算引起账户金额不足或清算后保留金额不足，客户有责任立即向 IB 支付金额。如果清算导致客户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如果系统延迟进行或未进行清算），即使客户以一个较低的价格重新建仓，IB 亦无需因为上述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

ii. IB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预先要求进行委托单清算，但此类要求对 IB 不具有约束力，IB 保留决定是否进行资产清算与委托单 / 清算方式的完全酌处权。IB 可通过任何市场或交易商进行清算，IB 或其子公司可能支持符合法律法规的交易。一旦 IB 对客户账户内的任何 / 所有仓位进行清算，那么，此清算行为将产生客户收益 / 损失和欠 IB 的任何负债（若有）。如果 IB 所采取的交易导致任何诉讼、失职、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或负债，客户应对 IB 进行赔偿且应保证 IB 免受这些诉讼、失职、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或负债的侵害。如果在客户资产金额不足的情况下，IB 仍完成了委托单交易，那么，IB 有权在无需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对交易进行清算，客户应对任何因清算引起的结果负责，若清算结果产生任何利润，则客户无权占有。

iii. 如果 IB 不管因为何种原因对对保证金不足的仓位进行清算，并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那么，客户必须立即存款，以满足 IB 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客户确认，即使追加保证金通知已经发出，IB 仍可随时清算仓位。

iv. 客户确认，下列情况下，IB 无需预先通知客户即可对全部或部分客户仓位进行清算：(i) 产生任何关于客户交易的纠纷时，(ii) 发生下文第 17 条中所述的任何“违约”时，或(iii) IB 认为为了保护 IB 必须或适合于进行清算时。

12 通用账户：IB 通用账户是指两个标的账户，其中一个为 SEC 管制的证券账户，另一个为 CFTC 管制的商品账户。客户授权在证券账户和商品账户间进行调用以符合保证金要求和其他义务；客户确认，IB 可清算仓位以履行另一账户的义务。客户授权 IB 提供关于两个账户的联合确认 / 声明。客户确认，仅证券账户中的资产受 SIPC 保护，SIPC 不再进行更多保护，商品账户中的任何资产都不受保护。

13 卖空：客户确认，根据保证金要求，卖空必须在保证金账户中进行；卖空之前，IB 必须相信其可借用股票进行交割；在 IB 不能借用股票（或在再次发出通知后重新借用）时，IB 可在无需

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代表客户买入股票以补上卖空仓位，而客户应对IB操作的任何损失 / 成本负责。

**14. 违约事件：**下列情况下，无需通知，“违约”即自动发生：(i) 客户违反 / 废弃其与 IB 之间签订的任何协议；(ii) 在 IB 完全根据其酌处权提出要求后，客户未能向 IB 提供令其满意的履行责任保证；(iii) 客户遭受根据任何倒闭、破产或类似法律提出的诉讼；(iv) 客户债权人利润的转让；(v) 客户或客户财产的接收人、托管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员的委派；(vi) 客户的表述在作出时就是不真实的或误导的，或之后变为不真实的；(vii) 客户不具备合法资格；(viii) 在任何管制机构或组织进行的中止客户业务或执照的法律程序；(ix) IB 有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一项即将发生。

客户无条件地同意，在发生违约事件时，IB 可终止其对客户的任何或全部责任，IB 有权（而非义务）在无需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根据其酌处权，在任何时间，采取任何方法，通过任何市场或交易商，清算客户在 IB 的单个或联合账户中的全部或任何仓位。如果由于客户违约或 IB 在客户违约后所进行的任何交易而导致任何诉讼、失职、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或负债产生，客户应对 IB 进行赔偿并确保 IB 免受这些诉讼、失职、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或负债的侵害。

**15. 可疑行为：**如果IB根据其完全酌处权，认为客户账户涉及任何欺诈或犯罪或妨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受到任何非法访问，或涉及任何可疑行为（不管是受害人还是犯罪人等），IB均可中止或冻结客户账户或账户的任何特权，可冻结或清算基金或资产，或采用本协议中关于“违约”行为的任何补救措施。

**16. IB账户中的多货币功能：**客户可使用一种基本货币交易以不同货币标价的产品，基本货币由客户选择。在通过一种基本货币购买一种以不同货币为标价的产品后，就会产生一个保证金贷款，为购买提供资金，这项贷款由客户账户的资产提供担保。如果客户持有以外币为标价的仓位，那么，IB将通过IB规定的兑换率计算保证金要求。IB将应用“折扣率”（一种外币资产额的百分比折扣）反映基本货币与外币间波动兑换率的概率。客户必须始终密切监测保证金要求，尤其是以外币为标价的仓位，这是因为货币和标的仓位的价值的波动可导致保证金不足。

#### **17. 外币兑换 (Forex) 交易：**

**A. 外币兑换交易的高风险：**通常情况下，外币兑换交易是不受管制的，由于杠杆作用（保证金）而具备高风险性，此外，外币兑换交易还可导致金额高过客户储蓄账户金额的损失。客户认可 IB 单独提供的外币兑换交易和多种货币账户的风险披露声明”。

**B. 通常，对于外币兑换交易而言，IB 将作为代理或无风险主体进行交易，IB 将收取费用。IB 可通过子公司或第三方进行外币兑换交易，这些子公司或第三方可从这些交易中获得收益或遭受损失。客户同意，IB 可因为任何基金或资产必须避免追加保证金通知、降低借方余额或因为任何其他合法原因，而将这些基金或资产从客户的任何非管制外币兑换账户转移到客户的任何管制期货或证券账户，或从客户的任何管制期货或证券账户转移到客户的任何非管制外币兑换账户。**

**C. 净额结算：**(i) 以债务更替的方式进行净额结算。客户和 IB 之间的每笔 Forex 交易立刻以净额结算，客户和 IB 之间当时相同货币的全部交易构成一次交易；(ii) 支付净额结算。如果在任何交割日，出现一种货币的多次交割需要支付，则各方应合并可交割金额，并且仅交割其差额；(iii) 终止型净额结算。如果

客户：(a) 出现 IB 账户保证金短缺；(b) 未履行对 IB 的义务；(c) 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者进入其他类似法律程序，或者(d) 未支付到期应付债务；则 IB 有权但是没有义务终止客户的 Forex 交易，清算客户的全部或者部分附属担保品，并将收益偿还 IB 的债务；(iv) 当出现任何终止型净额结算或者任何“违约”时，所有未偿付的 Forex 交易将被视为在触发事件、提起诉讼或法律程序时立刻终止；(v) IB 在此的权利附加在 IB 根据协议、法律等应该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中。

**D. 本文件任何内容都不构成 IB 对提供一般外币兑换交易或进行任何特殊外币兑换交易的承诺。IB 保留无限权利，拒绝任何外币兑换指令单或通过任何货币在双向市场报价。**

**18. 未通过现金清偿的商品期权和期货：**客户确认：(i) 不得行使商品期权，且必须通过抵消而抛售；且(ii) 对于那些并非通过现金清偿而是通过实际商品（包括IB可交付货币清单上未列的货币）交割而清偿的期货合同而言，客户不得进行或者接受交割。如果在IB网站所列的最后期限之前，客户尚未抵消任何商品期权或实际交割期货仓位，那么，IB有权对仓位进行清算或展期，或任何仓位或由期权或期货合同所产生的仓位或任何商品进行清算，清算或展期的一切成本或损失由客户负责。

**19. 佣金和费用、利息费用、资金：**除非IB官员另行书面规定，否则，佣金和费用应如IB网站所规定。客户确认，IB可从客户账户中扣除佣金 / 费用，这将导致客户账户资产净额的减少。如果佣金或其他费用导致保证金不足，那么，IB将清算仓位。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对佣金 / 费用的更改都将立即生效：IB网站上公布、或发给客户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通知。IB应按照IB网站上的利率和条款向客户支付存息，并向客户征收欠息。除非交易结算后，否则，不会支出客户资金。关于资金储蓄和提款的条款（包括存款期）等在IB网站上进行了规定。

**20. 账户亏损：**如果现金账户出现亏损状况，那么，将适用保证金利率，直到差额偿还完毕为止。IB有权（但没有义务）将该账户作为一个保证金账户对待。客户同意，就任何未支付的客户亏损而支付合理的收账成本，包括律师费和收账代理费。

**21. 国外市场的风险：场外交易时段交易：**客户确认，在国外市场进行证券、期权、期货、货币或其他产品交易属于投机买卖，涉及高风险。这些交易还属于正常营业时间之外交易的特殊风险，包括更低流动性风险，更高易变性风险，价格变动风险，未链接市场的风险，新闻通告影响价格风险，更广泛传播风险等。客户表示，客户具备这些风险相关的知识，并可承受风险。

**22. 证券、担保及期权知识；公司股东决策：**客户确认，客户有责任了解所有关于证券、期权、担保及客户账户中其他产品的条款，包括公司将要采取的行为（如投标要约、改组及拆股等）。IB无义务将任何最后期限或必须采取的措施或会议日期通知客户，除非客户通过IB网站以电子形式向IB发出特殊的书面命令，否则，IB亦无义务采取任何措施。

**23. 报价、市场信息、研究和互联网链接：**可通过IB网站访问的报价、新闻、研究和信息（包括通过链接至外部网站）“信息”由独立的供应商编制。这些信息属于IB、信息供应商及许可方的财产，受法律保护。客户同意，未经IB或信息供应商的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分发、销售或在商业上开发这些信息。IB保留终止客户访问这些信息的权利。无论如何，这些信息都不构成IB的任何建议，或对买入或卖出的诱导。不管是IB还是信息供应商，都不保证这些信息的精确性、及时性或完整性，客户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咨询顾问。客户依赖报价、数据或其他信息

行事，风险由客户自己承担。IB或信息供应商不对由于使用这些信息而导致的任何后继的、意外的、特殊的或间接损害承担责任。IB或信息供应商不做任何关于这些信息的明显或隐含的保证，包括适销性保证、适合特定用途保证、不侵权保证等。

**24. 使用IB软件的许可：**IB授予客户一份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许可，授权客户只按照此处规定使用。IB软件及其更新的所有权，包括所有专利、版权及商标等完全属于IB财产。客户不得将IB软件销售、交换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过IB官员的书面授权，否则，客户不得通过复制、修改、翻译、反编译、反向策划、反汇编或简化等方式将IB软件转换为人类可阅读的任何格式，客户亦不得应用或运用IB软件创建衍生作品。如果发现任何对这些承诺的威胁性违约行为，那么，IB有权立即发令消除这些威胁性违约行为。

**25. 责任限制和违约赔偿规定：**客户接受当前的IB系统，且不具备任何明显或隐含的保证性质，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适于一种特定用法、用途或应用的隐含保证；及时性的隐含保证；无阻碍的隐含保证；或任何关于商业习惯、交易程序或履约程序的银行保证等。无论如何，IB都不对任何刑罚的、间接的、意外的、特殊的或后继的损失或损害负责，包括商业损失、利润损失或商誉损失等。不管是否由于下列原因，IB都无需因为服务或传送的延迟或中断，或IB系统的性能故障而向客户负责，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或软件故障；政府的、交易所的或其他管制行为；不可抗力；战争、恐怖主义或IB的故意行为等。客户应当意识到，IB系统的应用可能发生延迟或中断，包括例如IB为了维修IB系统而进行的故意行为所导致的。不管客户所遭受的行为或损失的形式怎样，无论如何，IB向客户承担的责任都不得超过客户在任何意外发生前6个月内所付给IB的最高月度佣金总额。

**26. 客户必须保持替换交易协定：**基于计算机系统在本质上是易受崩溃、延迟或故障等影响的，譬如IB所用系统。客户必须在其IB账户之外保持一个可替换的交易安排，以便在IB系统不可用时完成委托单交易。通过签订本协议，客户表示，客户持有一个可替换的交易安排。

**27. IB及其子公司：**IB应在IB网站上列出一份经审计的IB财务报表，且应在客户要求时，将这份报表邮寄给客户。客户仅可依靠IB的财务状况决定，而不可依靠IB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因为IB子公司不对IB的行为和失职负责。

**28. 披露声明：**IB将这份报表提供给你的原因是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190.10(c)条例要求这样操作。鉴于与IB当前财务状况不相关的公平通知目的：**(A)** 你应当了解，尽管公司不太可能破产，但在公司破产时，公司财产，尤其包括那些可追溯到你的财产将返还、转让或分配给你，或你的代表。所返还、转让或分配给你的财产应在以下程度范围之内，即你在所有可用于分配给客户的财产中所占有的比例；**(B)** 关于那些可特别识别的财产的返还条款的通知将由一家大众报纸发表。**(C)** 关于商品经纪人破产的委员会法规可在联邦法规第190部分第17条中找到。

#### **29. 同意接收电子记录和信函**

IB将以电子形式提供交易确认函、账单、税务信息及其他客户记录和信函（统称为“记录和信函”）。这些电子记录和信函将发送到客户的交易商工作站或客户的电子邮箱地址，或者出于安全考虑，公布在IB网站上，同时，IB还将向客户发送一份通知，告知客户登陆网站并接收信函。通过签订本协议，客户将同意接收电子记录和信函。除非客户撤回，否则，客户对接收电子记录和信函的同意是持续性的，适用于每个纳税年度。无论何时，客户

都可通过在IB网站以电子通知的形式告知IB，撤回对接收电子记录和信函的同意。如果客户撤回同意，那么，在客户电话要求或通过IB网站发出要求时，IB将以书面形式提供客户所要求的纳税文件。当然，IB保留要求客户关闭客户账户的权利。

为了达到使用IB交易商工作站（TWS）进行交易并通过TWS接收记录和信函的目的，IB网站上列出了一些特定的系统硬件和软件要求，具体请登陆IB网站：[www.interactivebroker.com](http://www.interactivebroker.com)。由于这些硬件和软件要求可能变更，所以，客户务必定期登陆IB网站，以及时了解更新的系统要求。要接收IB发出的电子邮件，客户必须负责保持一个有效的互联网电子邮箱地址，以及支持客户阅读、发送和接收电子邮件的软件。当客户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时，客户应立刻按照网站上公布的更改客户邮件地址的方式通知IB。

#### **30. 其他：**

**A.** 本协议受康乃狄格州法律管辖，不得与法律规定发生任何冲突。除了规定的仲裁之外，康乃狄格州法院对关于本协议的纠纷具有排他性的管辖权。在所有诉讼、仲裁或纠纷解决方法中，双方应放弃所有关于处罚性损害赔偿的权利。

**B.** 客户同意本协议的规定使用英语，客户表示其了解本协议的条款规定。本协议包含双方间的整个协议，双方未做任何其他表述或保证。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是不可执行的，该规定不得使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无效。IB未能使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生效并不代表IB放弃该条款。

**C.** 客户同意记录所有电话通话，客户确认IBG保密声明，并同意根据本文件所述收集/使用客户信息。

**D.** 未经IB的预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或过户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通知客户后，IB可将本协议转让给另一经纪人——交易商或期货代理商。本协议应保证IB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IB可随时终止本协议或其对客户的服务。以电子形式在IB网站通知IB后，客户可关闭其在IB的账户，但前提是所有仓位必须平仓，且IB网站上所规定的关于账户关闭的所有其他要求也必须得到满足。

#### **31. 强制性仲裁：**

• 本协议的所有各方均放弃将另一方起诉至法庭的权利，包括由陪审团进行审判的权利。除非提出权利要求的仲裁规则另有规定。

• 仲裁判决一般来说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一方让法庭推翻或修改仲裁判决的能力是非常有限的。

• 协议各方在仲裁中获得文件、证人证言与其它证据调查程序的能力通常比在法庭审理程序中更为有限。

• 仲裁员不必解释做出仲裁裁决的原因。

• 仲裁团内通常会包括少数以前或现在与证券行业有关的仲裁员。

• 部分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可能对仲裁中的权利要求施加时间限制

• 在一些案例中，对于不适合于仲裁的权利要求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y 提交索赔的仲裁委员会的规则和任何相关修订应纳入本协议。。

**A.** 客户同意，当作为一方的IB、任何IB子公司或其任何东、官员、董事雇员、伙伴、或代理与作为另一方的客户、或适用，其股东、官员、董事雇员、伙伴、或代理之间因为或关于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设立的用于交易证券的任何账户（证券易账户）；其中的任何交易；IB与客户间完成的任何交易；客

户协议或IB与客户间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的任何规定;或违反任何交易或协议等而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索赔或不满时,这些争议、纠纷、索赔或不满应通过下列任何其中一家仲裁组织的主要规定仲裁解决:(a)美国仲裁协会;(b)美国金融业管理局;或(c)盈透为其成员的任何其它交易所,由具体的权利要求请求人选择而定。如客户为权利要求请求人,但客户在其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十天内并未选择任何仲裁庭,则盈透应选择仲裁庭。仲裁员或多数仲裁员做出的裁决应为终局的,仲裁做出的判决可记录在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州或联邦法庭。

B. 任何人均不得将一项法院可能判决或已经判决的集体诉讼提交仲裁,也不得对已认定向法院提起集体诉讼的人士,或已经是集体诉讼中一员且未因集体诉讼所包括的任何索赔而退出的人士,强迫执行预争议仲裁协议,除非:

- y 集体诉讼被拒绝,或
- y 该集体诉讼的法院受理被取消;或
- y 法院已将该客户排除在该集体之外。除于此说明外,放弃以仲裁方式解决协议纠纷的行为并不构成放弃本协议内的任何权利。

仅适用于美国纳税人的证明材料: 根

据伪证需受处罚的规定,本人证明:

- 1)所提供的号码为本人正确的纳税人号码且
- 2)本人由于以下原因免于预扣税: a)本人享受预扣税豁免,或b)由于未能报告全部利息和红利收入,本人未被国内税务局通知应该缴纳预扣税;或者国内税务局通知我不需要缴纳预扣税。
- 3)本人为美国人(包括在美国居住的外国居民)

**声明: 本翻译文件仅以提供方便为目的。IBLLC 并不保证或确保翻译的完整性或正确性。在英文原文与中文翻译本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英文版为准。**